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名单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国金莱美药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4,436,961股（因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所持股份数量增加至15,973,059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15,973,059股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